

《2016-10-28》

[早禱文](#)→[會幕禱告](#)→[QT \(請點\)](#)

今日讀經：可 12:28~34

28 有一個文士來，聽見他們辯論，曉得耶穌回答的好，就問他說：「誠命中哪是第一要緊的呢？」
29 耶穌回答說：「第一要緊的就是說：『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，主—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30 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—你的神。』31 其次就是說：『要愛人如己。』再沒有比這兩條誠命更大的了。」32 那文士對耶穌說：「夫子說，神是一位，實在不錯；除了他以外，再沒有別的神；33 並且盡心、盡智、盡力愛他，又愛人如己，就比一切燔祭和各樣祭祀好的多。」34 耶穌見他回答的有智慧，就對他說：「你離神的國不遠了。」從此以後，沒有人敢再問他甚麼。

.....

一、經文：可 12：28~34

二、主題：最大的誠命

三、金句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、愛主你的神。」(可 12:30)

四、信息重點：

1、誠命中哪是第一要緊的呢：

猶太人的文士把舊約律法分成 613 條，難怪這個文士聽到主耶穌與撒都該人的辯論，就忍不住靈裏驕傲，儼然以專家的姿態想來考考耶穌。他問耶穌說：「『誠命中』哪是第一要緊的呢？」(可 12:28)在這裡他也就是問，「在這 613 條的誠命中，哪一條是最大的？」。

但實際上，這些猶太人專注於律法的繁文縟節，卻失去了律法的精神，錯過了神的心意，專講誠命，反而忽略了「最大的誠命」。

2、比一切燔祭和各樣祭祀好的多：

耶穌回答這個文士說：「第一要緊的就是『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，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、愛主你的神。』其次就是說『要愛人如己。』再沒有比這兩條誠命更大的了。」(可 12:29~31)。

耶穌所說這個「最大的誠命」中，沒有任何專注於禮儀形式、外表行為的要求，這是在猶太人 613 條誠命中所找不到，但卻包括又超越了這「613 條」的「誠命」。

可見，整個舊約律法的精神，就是叫人跟神、跟人、跟自己有一個「好」的關係：

對神——就是認識祂是獨一的真神，照著人對神本來應有的態度來對神（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、愛主你的神）。

對人、對己——就是「要愛人如己」（愛自己也愛別人、接納自己也接納別人、肯定自己也肯定別人、尊重自己也尊重別人、盼望自己好也同樣盼望別人好）。

這樣，當然就「比一切燔祭和各樣祭祀好的多」，因為燔祭和祭祀不過是「影兒」（參來 10:1），目的就是預表人「因耶穌的血……來到神面前」（來 10:19、22）恢復好的關係。

3、離神的國不遠了：

耶穌見他回答的有智慧，就對他說：「你離神的國不遠了……。」（可 12:34）耶穌為什麼說這文士「離神的國不遠了」呢？為什麼他明白了耶穌所說的「最大誡命」，卻還只是「離神的國不遠了」呢？

因為雖然耶穌在此所說的「最大誡命」，確實是神國的光景，然而，要進入這樣的光景，就必須「重生」，正如主耶穌對尼哥底母所說的「……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……就不能進神的國……」（約 3:3、5）。可見，「知道」神國的光景（意義），並不表示履行了進入神國的條件——「重生」，而只是「離神的國不遠了」。

因此，聖經到了最後，把神所有的命令歸納成了一條，那就是「信耶穌」——「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。」（約壹 3:23）

聖經中，從「可 12:29~31」到「約壹 3:23」，「最大的誡命」已由告訴人「進入神國的結果」（神國的 WHAT），成了吩咐人履行「進入神國的條件」（神國的 HOW）。

「信耶穌」是進入神國的唯一途徑，「愛」是信耶穌必然的結果。

五、討論與應用：

- 1、神為什麼給人誡命？律法的精神是什麼？
- 2、試比較「可 12:29~31」與「約壹 3:23」，說明：
 - (1)「盡心、盡性……愛神」與「信耶穌」的關係？
 - (2)律法與福音之關係？（福音是否就是最大的誡命呢？）
- 3、耶穌說：「……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。」那麼，這兩條誡命當中，哪一個是更大的？（約壹 3:23 所說的命令，是一個命令，還是兩個命令？）
- 4、請說明最大的誡命與神國的關係？

六、默想：

我與神、與人、與自己的關係如何？我是否常在神的愛中？

七、禱告：

親愛的主！求祢讓我真認識祢，盡心盡力的愛祢，尊祢為大，並按祢的命令與人、與自己都和好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！